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誠邀您來滬：宏傑集團 20 周年慶典閉幕答謝酒會

“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之申請問題

《CEPA 補充協議五》在港簽署內地放寬法律、會計業務政策

宏傑亞洲—新網頁、新視野

www.ManivestAsia.com

2008 年 9 月至 12 月境外註冊地公眾假期表

誠邀您來滬：宏傑集團 20 周年慶典閉幕答謝酒會

去年九月，宏傑集團滿懷喜悅迎來 20 周年慶典。這一年來，我集團舉辦的稅務研討會、周年慶典、服務推廣等一系列精彩的慶祝活動。今年九月，我們精心準備的“宏傑集團 20 周年慶典圓滿閉幕答謝酒會”將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周五）在上海希爾頓酒店舉行。



屆時，眾多業內著名律師、會計師以及銀行金融家等專業人士將濟濟一堂，與我集團共同分享喜悅、交流心得；我司將為您

展示宏傑集團最近更新之網站內容、全新推出之訴訟及專業支援服務(LSD)。

同時，我司亦準備了豐盛可口的美酒佳餚和具有異域風情的佛朗明哥舞蹈，以饗來賓，定將留給您一個難忘又美好的夜晚。

迄今為止，我集團即將舉辦的酒會得到了來自國浩、華誠、錦天城、萬國紙業、胡潤百富等眾多知名律所或商界機構專業人士的大力支持和肯定。各位新知舊友紛紛致電我司，確認參加此次答謝酒會，以分享商道友誼和商業智慧。

我們誠摯邀請您屆時撥冗赴宴，舉杯同慶！

主題	宏傑集團 20 周年慶典圓滿閉幕答謝酒會	
時間	20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18:30-20:30	
地點	華山路 250 號 上海希爾頓酒店 40 樓 “希爾頓之窗”宴會廳	
來賓	業內著名律師、會計師、境外投資者、銀行金融專家等專業人士	
酒會安排	18:30-19:00	來賓簽到
	19:00-19:05	致歡迎詞
	19:05-19:20	全新網站及相關服務產品發布會
	19:20-19:35	自由交流
	19:35-19:45	佛朗明哥舞蹈 (Flamenco Dance)
	19:45-20:30	自由交流
	20:30-20:40	酒會結束
上海聯繫方式	Tel: +8621 6249 0383-8007 趙小姐 Mobile: 13817070241 Email: TinaZhao@manivestasia.com.cn Fax: +8621 6249 5516	

“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之申請問題

根據2006年8月21日香港和中國大陸簽署之全面而廣泛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DTA）相關規定，**由於全面性安排旨在避免在內地和香港雙重徵稅，因此只適用於一方或者同時為雙方居民的人。此處的關鍵字“人”，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和其他團體。而具備香港“公司居民”身份的香港母公司，其在中國大陸控股之WFOE派回股息收入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僅為5%。較之20%預提稅的高稅率，其稅收優惠顯而易見。**

有鑒於此，眾多正為“如何才能最大限度派回中國市場所得收益”而眉頭緊蹙的國際投資者莫不“眼前一亮”，紛紛向香港稅務局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以滿足DAT框架協議下中國大陸稅務局之要求，從而有效進行國際稅務規劃，實現效益之最大化。那麼，何謂香港“公司居民”，該如何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呢？

香港“居民”之定義

香港法系屬於普通法系，採用的是成文法和判例法（判例法是由高等法院一系列判例所構成的法律規範）相結合的法律體系。在稅法方面，香港稅法完全基於屬地概念，是否為香港之“公司居民”並不會影響到香港公司之利得稅徵收稅率。故此，此前港人對證明並處理其是否為香港“公司居民”這一問題毫無經驗可言。

但是，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框架（DAT）採用的卻是成文法，一些適用的法律條款與香港之普通法相去甚遠。

針對DAT框架下“公司居民”這一概念，香港稅務局在2008年8月最新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4號（修訂版）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如下：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四款中的“公司居民”特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是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均為香港居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從上述規定可知，香港公司本身已屬於香港“公司居民”，不必申請香港“公司居民”的身份。一般來說，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要出具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

的核證本或公司註冊登記（副本），便可證明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的。

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

香港政府出臺了申請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認證”的相關表格，該表格包含有公司相關資訊，以此作為政府考量的重點，比如：

1. 經營性質
2. 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經營狀況
3. 公司在香港的運營狀況
4. 公司在香港的管理和普通工作人員的狀況，包括董事、高級經理人和普通工作人員等。
5. 公司之董事大會是否在香港召開
6. 下表中之經營活動是否由上述第四款之工作人員來進行操作

宏傑集團幫助客戶利用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以實現最有利之國際稅務規劃，我們可以為您提供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之相關服務和產品如下：

（1）“香港居民身份認證”資格申請之相關準備工作——通過為您提供專業諮詢和策略完善服務，從而幫助您提高成功申請香港居民企業資格的成功率。宏傑可以為您提供營業地點，員工僱傭協議、安排在香港召開管理會議等有形服務及其他無形之相關事宜，以此來證實您的企業常駐香港。

（2）準備申請文件，向香港稅務局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認證”申請表，並負責回復香港稅務局可能問到的所有問題。

（3）後續服務和上訴服務（如果有需要的話）。

針對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宏傑的專業提示

宏傑集團透過香港及上海辦公室的多年實際操作經驗，已深諳香港和中國大陸之政策、資訊及營商細節。針對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認證”以實現5%預提稅之國際稅務規劃，我司建議您及您的客戶注意：

1.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實際操作——稅務局認為：世界上沒有兩個完全相同的案例，每一個案例都是獨立的。因此，香港政府之著眼點主要在於事實的完整性。也就是說，儘管

你在上述申請表格中得分的積極因素已經超過了50%，但是如果其中有一項內容強烈地表明該香港公司之非居民企業特徵，那麼，該香港公司仍然可能被香港稅務局判定為不符合申請居民企業之資格。

2. 對於一間香港公司而言，倘若欲用其作為香港公司居民同時又不用上稅的話，辦法只有一個，那就是：僅僅以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而不能再做他用。利用香港公司作為大陸WFOE的最大優勢就是，源自WFOE的股息收入在香港將被作為離岸經營而免徵稅收，而該WFOE之管理決策仍可以在香港制定，可謂一舉兩得。

宏傑集團可助您及您的客戶證明香港公司之“公司居民”身份，以申請避免雙重徵稅之5%預提稅優惠，歡迎與我司聯繫。

《CEPA 補充協議五》在港簽署 內地放寬法律、會計業務政策

2008年7月29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定五》（以下簡稱“《CEPA 補充協議五》”）在香港簽署，該協議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藉此簽署《CEPA 補充協定五》的契機，我們翻閱自2003年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來所有的“安排”及補充協議¹，並發現：CEPA幾乎每年發放一次補充協定，以推動及開放內地與香港（包括法律、會計、審計、簿記在內）的專業服務領域。

作為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的供應商，宏傑集團致力為一眾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服務支援，故此，我司特意梳理所有“安排”中涉及到大陸對香港法律和會計

專業服務的開放政策，以供您及您的客戶參考。

內地對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的開放政策

1. 服務範圍

內地允許香港律師從事法律事務的範圍不斷擴大，最初簽署的CEPA協議是不允許香港律師辦理內地事務的，2006年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三》，明確規定“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

2. 香港律師在內地的居留要求

內地對香港律師居留內地的時間和地域限制亦不復存在。2006年的《CEPA 補充協議三》，對香港律師在內地的居留時間限制完全“鬆綁”，規定“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至此，內地將香港律師無限制居留時間的地域範圍，從偏居珠三角一隅的深圳、廣州兩城市擴大到全國範圍。

3. 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地域限制

對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其內地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地域要求，也在不斷放開範圍。2007年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四》規定，“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與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對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無地域限制”。該規定打破了香港律師事務所只能在某一個固定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尋找聯營夥伴的“畫地為牢”，從而更加有利於香港與內地法律服務上的交流、溝通與合作。

內地對香港會計專業服務的開放政策

作為專業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內地對香港會計服務的開放政策，幾乎與法律服務同時進行，亦保持了相對一致的開放步伐，共同推動著內地與香港專業服務的互相融通。

1. 香港會計師申請《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限

香港會計師在內地的臨時審計業務的時間限制正日益放寬。2008年剛簽署《CEPA 補充協議五》規定，香港會計師所申請的“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已延長至5年。此舉將有利於香港會計師在大陸順利開展會計事務。

¹ 包括：《CEPA 及附件》（2003年）、《CEPA 補充協議》（2004年）、《CEPA 補充協議二》（2005年）、《CEPA 補充協議三》（2006年）、《CEPA 補充協議四》（2007年）、《CEPA 補充協議五》（2008年）。

2. 香港會計師的從業資格在內地的認可程度高

《CEPA 補充協議》曾明確規定“香港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同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故此，香港會計師在內地執業時，完全可以憑藉其香港工作經驗謀求到更高層次、更具競爭力之工作職位，出具在內地具備高度法律認可之會計及審計意見。

3. 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

根據最新 2008 年《CEPA 補充協議五》之規定，內地“同意在香港設立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考點”，且“在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辦理香港居民報考內地從業資格考試各項事宜並設置專門考場”。因此，香港會計師便可根據自身所需，選擇或在香港或於深圳、東莞參加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從而有效地減少往返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舟車勞頓不便，以節約考試成本。

隨著 CEPA 實施的不斷深化，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營商投資契機將愈來愈多，任何政策層面上的風吹草動都可能為您及您的客戶之商務經營活動帶來商機、危機或轉機。

宏傑亞洲—新網頁、新視野

www.ManinvestAsia.com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推出全新網站。設計和網站內容更好地體現出我們一貫的服務宗旨：**宏傑·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我司此次推出之的網頁，詳盡地介紹了本公司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除了嶄新的版面設計外，新網頁將加上新的服務元素如：“離岸金融中心”、“最新消息”、“最新動態”、公司分行和合作夥伴的超連結等等。

在“服務領域”裏，您可詳細地瞭解如“投資在中國”、“國際稅務規劃”及“成立澳門公司的好處”等豐富內容。此外，在“法律及訴訟支援”的部分，您還可以瞭解本公司最新的部門——訴訟支援及顧客服務部，所提供的服務。

希望您能享受瀏覽我們的新網頁。

順頌商祺！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敬上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2008 年 9 月至 12 月境外註冊地的公眾假期表

為幫助您對於境外主要註冊地的公眾假期有一個通透的瞭解，方便您公司安排各項事務，現將 2008 年 9 月至 12 月境外主要註冊地的公眾假期列表如下，以供參考，若您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致電我司。

(日期) Date (國家) Country	(中國) 內地) PRC	(香港) Hong Kong	(澳門) Macao	(臺灣) Taiwan	(英屬維 京群島) BVI	(開曼) Cayman Islands	(德拉瓦) Delaware	(毛里求 斯) Mauritius	(薩摩亞) Samoa	(塞舌耳) Seychelle s	(巴哈馬) Bahamas	(新加坡) Singapore
(九月) June												
1							✓					
4								✓				
15		✓	✓									
(十月) October												
1	✓	✓	✓									✓
2	✓		✓									
3	✓											
7		✓	✓									
10				✓								
13							✓		✓			
20					✓							
28				✓								
(十一月) November												
1								✓		✓		
7									✓			
11							✓					
17						✓						
27							✓					
(十二月) December												
25		✓	✓		✓	✓	✓	✓	✓	✓	✓	✓
26		✓	✓		✓	✓		✓	✓		✓	